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工作報告(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)

報告人:所長 唐佳永

壹、動物防疫

- 一、辦理豬隻疾病防治工作:
 - (一)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:
 - 1. 辦理豬瘟預防注射工作,施打豬瘟疫苗 163 場次 72,881 隻次。
 - 2. 偶蹄類動物(豬、牛、羊、鹿)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工作,計施打豬隻 163 場次 48,285 隻、牛隻 7 場 586 隻、羊隻 44 場 4,556 隻、鹿隻 41 場 1,310 隻。
 - 3. 更新養豬場防疫資料調查 95 場次,強化疫情調查、追蹤及預警體系。
 - 4. 實施豬瘟暨口蹄疫抗体監測,據以輔導改善各項防疫措施:
 - (1)針對肉品市場交易毛豬採血檢測血清抗體力價 541 件。
 - (2)畜牧場血清學監控,計採血檢測豬瘟抗體、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 蛋白抗體力價 14 場次 204 隻,檢驗結果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均無 陽性反應;另有 2 場養豬場,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偏低,已輔導疫苗補 強注射並採血複驗,其抗體力價均達合格標準。
 - (3)草食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控,計採血檢測養羊場 5 場 75 頭,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監測,計有養羊場 2 場 3 頭羊隻呈現陽性反應,經中央主管機關複檢結果均為陰性,並判定為口蹄疫非感染場。
 - 5. 輔導養豬場衛生保健管理暨自衛防疫工作,計有一般戶 50 場次,高危險戶 45 場次。
 - 6. 於肉品市場查察免疫證明書及宣導工作計 150 天次,查察 2,510 件,均符 規定。
 - 7. 於肉品市場休市期間協助消毒 32 天次,平時衛生管理輔導督察 150 天次。
 - (二)辦理豬隻重要疫病防治工作:

計辦理新母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宣導 78 場次、豬隻假性狂犬病預防注射宣導 85 場次、豬水疱病防治宣導 90 場次。

二、辦理家禽疾病防治工作:

(一)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:

主動監測雞場 14 場 280 隻及水禽場 9 場 180 隻,檢驗結果 2 場鴨場確診為 H5N6 低病原性禽流感,已依規撲殺清場,其餘場次均為陰性。

- (二)輔導辦理家禽新城病、傳染性支氣管炎、傳染性華氏囊病、家禽黴漿菌病、 里奧病毒感染症等疾病血清抗體檢測38場次760件,並將其測定結果通知畜 主,藉以輔導其改善防疫措施。
- (三)更新養禽場防疫資料調查表雞場 40 場次,水禽場 9 場次,強化疫情調查、追蹤及預警體系。

(四)家禽飼養場衛生管理防疫輔導雞場 155 場次,水禽場 68 場次。

三、辦理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工作:

- (一)辦理結核病定期檢驗計檢驗乳牛 5 場 700 隻、乳羊 15 場 2,414 隻,檢驗結果 均為陰性。
- (二)建立草食動物基本動態資料計有牛場 28 場次、羊 86 場次、鹿隻 78 場次。
- (三)輔導反芻動物內、外寄生蟲防治工作,每年定期驅蟲,以驅除媒介昆蟲、避免傳播病原,計輔導牛場23場次,羊場82場次,應隻78場次。
- (四)提供加州乳房炎測試法診斷液 74 公升,輔導酪農戶自行檢除乳牛、乳羊潛在 性乳房炎,計有 20 場次。
- (五)推動羊隻羊痘疫苗預防注射44場4,556隻。

四、畜禽牧場衛生消毒輔導工作:

- (一)畜禽場舍申請消毒服務計有雞場 153 場次、水禽場 23 場次、養豬戶 95 場次、養牛戶 23 場次、養羊戶 82 場次、養鹿戶 78 場次。
- (二)輔導養豬場 95 場次、禽場 40 場次、水禽場 68 場次妥善處理死廢畜禽工作。
- (三)輔導集運業者加強消毒、衛生管理措施計 6 天次,並宣導其勿非法載運動物屍體, 勿流用為食品。

五、動物疾病防治教育訓練:

- (一)辦理豬隻疾病防治暨豬瘟、口蹄疫防疫宣導1場,50人參加。
- (二)辦理疾病防治宣導講習,家禽場 2 場,142 人次參加;水禽場 1 場,39 人參加。
- (三)辦理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宣導講習3場,235人次參加。
- (四)配合養豬協會、班會開會宣導 4 場次,計 160 人次參加;養禽產銷班、協會 開會宣導 6 場次,計 396 人次參加;養鹿協會、班會開會宣導 3 場次,計 176 人。養羊協會、聯合班會開會宣導 3 場次,計 140 人次參加,養牛班會 開會宣導 2 場,計 65 人次參加。

貳、病性鑑定:

- 一、家畜禽病性鑑定及動物疫病檢診(驗)服務:
 - (一)辦理家畜禽病性鑑定及疾病檢診(驗)計7件,經診斷其結果分別判定為: 羊捻轉胃蟲感染症、羊絛蟲感染、羊大腸桿菌感染症、羊藥物中毒、小黃帽 鸚鵡玻納病毒感染症、豬環狀病毒感染及豬隻生殖及呼吸綜合症各1件;另 豬隻病因不明1件。
 - (二)疫病追蹤調查並輔導畜牧場改善衛生管理與加強防疫措施計61場次。
 - (三)強化家畜禽疾病防疫預警系統:
 - 更新疫情系統之畜牧場疾病防疫資料,強化動物疾病之檢診體系,計辦理
 豬2場及水產動物24場。

- 2. 持續建置動物防疫預警系統疾病防疫傳輸資料7件25筆。
- (四)建立水產動物疾病防疫體系:
 - 1. 健全水產動物疾病診療網,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 4 件,經診斷結果判定為鱘龍魚分枝桿菌症 2 件、鱘龍魚運動產氣單胞菌症 1 件、筍殼魚水黴病 1 件。
 - 2. 為強化養殖水質管理工作,接受養殖場申請消毒服務 24 場次,水質監測 檢驗 19 場次 46 件。

二、輸出入動物檢疫:

- (一)依我國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,輔導本縣養禽業者之禽病防疫條件符合輸入國檢疫標準,計辦理輸出鳥類 H5 及 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抗體及病原體檢驗 9 場次,結果均為陰性,核發健康證明書 9 件。
- (二)辦理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2場次,依規定輔導其加強防疫措施。

三、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宣導業務:

- (一)不定期至畜禽水產養殖場、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抽查動物用藥品標籤、仿單計 12 家次 31 件,均符合規定;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 8 件,檢驗結果均為合格。
- (二)輔導畜禽水產養殖場正確用藥並宣導動物用藥品相關規定計 103 場次。
- (三)辨理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11 件,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12 件。
- (四)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動物藥品販賣情形計24家次,均無違規情事。
- (五)查獲民眾違法於網路販售動物用藥品 1 件,依違反「動物藥品管理法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新台幣 45,000 元 整之罰鍰。

四、防範畜產品殘留藥物工作:

- (一)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控,計抽驗雞肉 12 件、鴨肉 4 件、鵝肉 2 件、雞蛋 14 件、鴨蛋 1 件、羊乳 11 件、牛乳 1 件、豬血清及毛髮 259 件、羊血清 24 件、牛血清 12 件,結果檢出殘留動物用藥品陽性案 3 件(計雞蛋 2 件及豬血清 1 件),其中雞蛋 2 件業依違反「動物藥品管理法」第 32 條之 3 規定並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裁處 60,000 元整之罰緩,另豬血清 1 件業依違反「動物藥品管理法」第 32 條之 3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40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裁處 30,000 元整之罰鍰,並加強輔導畜主改善用藥及確遵停藥期規定。
- (二)不定期抽驗牛、羊生乳,利用快速檢測試劑檢驗抗生物質殘留情形,並輔導 酪農戶自行檢測,計檢測生牛乳70件,並輔導畜主確遵停藥期規定。
- (三)辦理肉豬藥物殘留監控,針對肉豬上市前採血檢驗磺胺二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沙丁胺醇、萊克多巴胺、鹽酸克倫特羅、氣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及四環素等8種藥物殘留情形,並輔導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,計檢驗10場240

件,結果均為陰性。

(四)配合各畜禽產銷班會及講習會宣導正確用藥與防範藥物殘留 9 場次 488 人次 參加。

參、動物保護:

- 一、辦理寵物疾病防治工作:
 - (一)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登記、掛牌 10,841 隻。
 - (二)於各鄉(鎮、市)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暨狂犬病巡迴預防注射工作 19 場 次。
 - (三)辨理動物醫院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查察 120 家次。
 - (四)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聯合稽查工作共62天次,稽查81件,共宣導100人次。

二、辦理寵物登記暨收容管理工作:

- (一)辦理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 2,069 隻;死亡登記 270 隻;轉讓登記 90 隻;遺失協尋 68 隻;畜主領回 19 隻。
- (二)推動愛心領養收容動物 100 隻(含貓 18 隻)。
- (三)為避免犬貓非必要的繁殖導致棄養所衍生的流浪犬貓問題,辦理犬貓結紮手術補助 574 隻(公犬貓 224 隻,母犬貓 350 隻),與動保團體合作辦理本縣「加強流浪犬貓絕育計畫」、「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(絕育、狂犬病注射及寵物登記)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」,絕育犬貓 452 隻(公犬貓 142 隻、母犬貓 310 隻)以減少犬貓隻不當之繁殖。
- (四)建立收容動物基本資料卡 143 隻次,辦理收容動物醫療保健 2,369 隻次及健康評估 143 隻次。
- (五)執行收容犬貓隻人道處置犬隻7隻(含貓隻0隻)。

三、辦理寵物業管理工作:

- (一)辦理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及寄養業許可登記申請案 3 件,計核發特定寵物業 許可證 3 張。
- (二)辦理寵物業管理稽查工作28家次,均符合規定。

四、辦理流浪犬捕捉暨動物保護稽查工作:

- (一)收容管理流浪犬 113 隻,其中處理民眾投訴流浪犬捕捉案件 45 件,計查緝捕捉 139 天次 76 隻、民眾主動送交收容 14 隻。
- (二)聯合警政、環保單位組成「動物管制聯合稽查小組」負責處理動物危害公共環境衛生安全等人民申請案件2件。
- (三)動物保護申訴案件稽查51件。
- (四)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查核 6 場次。

五、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推展工作:

(一)與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、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、本縣轄內動物醫

院、本縣動保團體及本縣鄉鎮公所等合作辦理「本縣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 (絕育、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)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」,於仁愛鄉大同 村辦公處、埔里仁愛公園老人會館、信義鄉東埔國小、信義鄉羅娜活動中 心、中寮鄉義和村集會所、竹山鎮公所、鹿谷活動中心、水里鄉三村集會 所,合計 9 場次,絕育犬貓 452 隻,宣導人數 610 人。

- (二)11 月 16 日於草屯鎮草屯國民中學辦理國中小學校園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1 場,共宣導 420 人次。
- (三)106年10月15日、12月3日、12月10日、107年3月11日於南投市辦理 南投幸福毛孩認養活動,106年10月8日於2017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辦理犬 貓愛心認養活動及107年1月1日、1月5日於南投市、2月9日於名間鄉辦 理犬貓愛心認養專車巡迴活動共8場次及推動愛心領養收容所犬貓共24隻, 宣導5,500人次。
- (四)辦理 106 年度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,於仁愛鄉春陽村、 大同村、南豐村、中正村、萬豐村、親愛村、精英村、合作村、都達村;信 義鄉明德村、豐丘村、東埔村、同富村;名間鄉仁和村、東湖村;南投市鳳 山里、鳳鳴里、福山里、永興里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活動,共 19 場次,共宣 導 680 人次。
- (五)106年10月6日、10月20日、12月5日、12月15日、107年1月12日、1月26日、2月23日、3月9日、3月23日分別於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辦理犬 貓行為訓練矯正與飼主教育活動共9場次,參加人數共100人次。

六、狂犬病防疫工作:

我國自 102 年確診發生狂犬病後,緊急防疫時期已告一段落。為因應狂犬病疫情的防疫及維護縣民健康,本府團隊持續辦理相關防範措施及衛教宣導:

- (一)透過村里長及鄉鎮公所村里幹事、社會處志工、各地衛生所等人員加強宣導 偏遠鄉鎮家中老人或獨居者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二)本縣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注射數量 100 年 8,526 頭,101 年 8,718 頭、102 年 39,802 頭,施打數成長 219%,103 年共 32,558 頭,104 年共 28,081 頭,105 年共 28,346 頭,106 年 28,885 頭,107 年迄今 2,282 頭。本所今年除持續委託本縣 20 家動物醫院實施定點狂犬病免費預防注射工作外,並預計於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10 月辦理 13 鄉鎮市免費狂犬病預防巡迴注射共 126 場次,以加強本縣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達七成以上之目標。
- (三)定期發布疫情訊息,並委託省都廣播電台製撥 3 個月狂犬病防疫相關訊息, 提醒民眾「二不一要」預防口訣,不接觸、不獵捕與飼養野生動物,不棄養 寵物,並要每年定期施打疫苗。民眾如發現動物行為出現異常,如停止吃 喝、不安、頻尿、畏光或出現攻擊性等,請儘速通報各地公所及本縣家畜疾 病防治所處理;民眾如遭動物抓咬傷,謹記 4 口訣,1 記:保持冷靜記住動

- 物特徵、2 沖:大量清水、肥皂沖洗傷口並用優碘消毒、3 送:儘速送醫評估是否打疫苗、4 觀: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十日。
- (四)持續辦理野生動物檢體監測工作:106年10月至107年3月共計送檢野生動物(含)鼬獾19例,陽性12件,都在鼬獾屍體檢出。
- (五)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聯合稽查工作:本縣配合中央辦理狂犬病聯合稽查工作,呼籲民眾每年應定期施打狂犬病,並針對超過一年尚未施打之民眾進行勸導工作,共62天次,稽查81件均為合格,共宣導100人次。
- (六)狂犬病防疫措施並不以撲殺流浪犬貓為政策,僅針對確診狂犬病案例地區配合捕捉流浪犬予以收容、施打疫苗及提供認養,以防疫情由野生動物擴散至 犬貓,其餘地區之捕犬作業仍依平常方式辦理。